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
对公司商业信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投资价值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
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二）自媒体平台及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
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
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遵循“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
对”基本原则，有效把握舆论态势、引导舆论导向，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
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四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分子公司，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组（以下简称“舆情管理组”），由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管理组成员由公司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品牌推广部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子公司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管理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
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对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
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00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进行舆情预警，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
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者正常经营活
动，使公司已经或者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者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及时性：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
应对方案；
（二）针对性：公司应根据舆情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等特点制定针对性方
案，积极配合各方做好相关事宜；
（三）保密性：在舆情处置的过程中，舆情处置工作的知情范围需严格控制
防止相关信息泄露，引发次生舆情，干扰相关处置工作；
（四）协同性：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
严格保证一致性；
（五）审慎性：公司应审慎核实舆情信息，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
有效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
测和谣传。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
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核实舆情的有关情况并
上报。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管理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管理
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在舆情管理组和董事会会议上报告，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
门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公司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